（格式一）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及114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518	1	96,072	1	89,817	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0	0	0	0	0	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3,249	2	518,440	4	151,620	2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35	0	64,108	1	56,193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047	0	625	0	11,377	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避險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860,000	14	2,450,000	20	1,680,000	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應付款項	44,915	0	30,935	0	128,889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3	0	5,182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35,967	0	33,689	0	119,851	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款及匯款	221,723	2	529,491	5	170,965	2
	待出售資產								應付金融債券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特別股負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976,967	82	8,846,979	73	6,506,771	75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負債準備	109,988	1	98,404	1	109,222	1
	受限制資產								租賃負債	283	0	496	0	421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說明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66	0	1,153	0	1,153	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9,466	1	113,311	1	113,936	1		其他負債	11,975,951	89	10,464,545	86	7,315,561	84
	使用權資產	275	0	486	0	411	0		**負債總計**	12,365,576	92	11,130,831	92	7,737,588	8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無形資產-淨額	473	0	583	0	620	0		股本	664,695	5	664,695	5	664,695	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	0	3	0	3	0		普通股	664,695	5	664,695	5	664,695	8
	其他資產-淨額	26,924	0	22,237	0	20,992	0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50,127	3	349,684	3	337,233	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50,127	3	349,684	3	337,233	4
									其他權益	2,279	0	698	0	698	0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1,017,101	8	1,015,077	8	1,002,626	12
	資產總計	13,382,677	100	12,145,908	100	8,740,21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382,677	100	12,145,908	100	8,740,214	100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金融債券。

3、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 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附註 ：

會計項目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貼現及放款-總額	11,108,005	8,936,342	6,587,571
（減）：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131,038)	(89,363)	(80,8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976,967	8,846,979	6,506,771

（此為本行自編報表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格式二）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15年第3季		114年第3季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123,398	235	85,686	179	327,282	231	256,081	186
	減：利息費用	115,287	220	84,314	176	311,337	220	276,245	201
	利息淨收益	8,111	15	1,372	3	15,945	11	(20,164)	(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14,388	28	11,531	24	42,143	30	29,444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288)	(6)	5,436	11	(6,348)	(4)	9,729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1)								
	兌換損益	31,419	60	26,333	55	84,270	59	112,863	82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	(0)	1,675	4	(2)	(0)	511	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785	3	1,613	3	5,686	4	4,982	4
	淨收益	52,411	100	47,960	100	141,694	100	137,365	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0	0	0	0	52,897	37	19,277	14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8,821	36	14,345	30	47,557	34	42,551	31
	折舊及攤銷費用	758	1	746	2	2,189	1	2,268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500	26	11,031	23	36,504	26	33,894	24
	稅前淨利（淨損）	19,332	37	21,838	45	2,547	2	39,375	29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176)	0	0	0	(72)	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9,332	37	21,662	45	2,547	2	39,303	29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19,332	100	21,662	100	2,547	53	39,303	9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0	0	0	0	2,279	47	698	2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0	0	0	0	0	0	0	0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0	0	0	0	2,279	47	69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32	100	21,662	100	4,826	100	40,001	1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5)								
	基本及稀釋								

說明：

1. 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損失)。
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銀行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3.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4. 銀行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5.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此為本行自編報表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格式 C）

資 產 品 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115 年 9 月 30 日					114 年 9 月 30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0		0			0		0	
	無擔保		0	11,108,005	-	131,038	-	0	6,587,571	-	80,800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		0	0	-	0	-	0	0	-	0	-
	其他	擔保		0		0			0		0	
		無擔保		0					0			
放款業務合計			0	11,108,005	-	131,038	-	0	6,587,571	-	80,800	-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說明：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格式D）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5 年 9 月 30 日		114 年 9 月 30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0		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合計	0		0	

說明：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依97 年9 月15 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 號、105 年9 月20 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格式 E）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5 年 9 月 30 日			114 年 9 月 30 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 餘額	占本期淨值 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 餘額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6,954,056	683.71%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4,156,713	414.58%
2	電腦製造業	3,185,200	313.16%	電腦製造業	3,043,106	303.51%
3	金融租賃業	2,300,000	226.13%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2,726,975	271.98%
4	金融租賃業	2,211,969	217.48%	金融租賃業	2,592,922	258.61%
5	電腦製造業	1,911,120	187.90%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1,800,000	179.53%
6	金融租賃業	1,800,000	176.97%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820,000	81.79%
7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1,305,932	128.40%	金融租賃業	750,000	74.80%
8	海洋水運業	800,000	78.65%	電力供應業	403,850	40.28%
9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599,716	58.96%	乳品製造業	400,000	39.90%
10	乳品製造業	400,000	39.33%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394,980	39.39%

說明：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格式 F）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332,351	410,008	740,114	0	5,482,4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5,924	150	2,077	0	138,151
利率敏感性缺口	4,196,427	409,858	738,037	0	5,344,322
淨　　值					830,07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3968.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43.84%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2,490	0	0	40,000	242,49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5,274	0	0	600	375,8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2,784)	0	0	39,400	(133,384)
淨　　值					5,87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4.5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71.53%)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格式 G）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5 年 9 月 30 日	114 年 9 月 30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02	0.37
	稅後	0.02	0.3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0.26	4.03
	稅後	0.26	4.02
純益率		1.80	28.61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MBTW - Public

（格式 H）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18,050	2,445,126	1,053,475	942,453	413,174	743,207	120,6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997,684	1,309,350	1,902,321	1,268,625	1,296,552	1,108,990	1,111,846
期 距 缺 口	(2,279,634)	1,135,776	(848,846)	(326,172)	(883,378)	(365,783)	(991,231)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03,931	780,191	160,240	23,500	0	40,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58,519	916,124	92,091	12,426	24,852	13,026
期 距 缺 口	(54,588)	(135,933)	68,149	11,074	(24,852)	26,974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格式 J）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11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說明1）	帳面價值（說明2）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說明3）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說明4）

說明：1、債權組成內容，請述明具體債權類型，例如信用卡、現金卡、住宅抵押貸款、應收帳款等債權。
2、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3、如有附帶約定條件，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如利潤分享條件、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
4、關係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關係人類型填列，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
5、本表請註明:「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之詳細交易資訊，請詳格式N關係人交易（四）之揭露。」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說明1）

交易對象：○○○公司　　處分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說明2）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說明3）
企業戶	擔保				
	無擔保				
個人戶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車貸			
		其他			
	無擔保	信用卡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4）			
		其他			
合計					

說明：1、本表請依實際出售批數自行增列，逐批填列。
2、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3、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4、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格式 0）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5 年 9 月 30 日	114 年 9 月 30 日
活期性存款	117,789	148,675
活期性存款比率	53.12	86.96
定期性存款	103,934	22,290
定期性存款比率	46.88	13.04
外匯存款	30,584	22,219
外匯存款比率	13.79	13.00

說明：1、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存款總餘額。

2、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3、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MBTW - Public

（格式 P）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5 年 9 月 30 日	114 年 9 月 30 日
中小企業放款	0	0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0.00	0.00
消費者貸款	0	0
消費者貸款比率	0.00	0.00

說明：1、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2、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3、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MBTW - Public

（格式 Q）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5 年 9 月 30 日		114 年 9 月 30 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存放銀行同業	113,822	2.65	94,581	3.16
拆放銀行同業	124,013	1.29	162,505	1.22
存放央行	1,831,184	1.27	1,786,490	1.35
存拆放聯行	648	0.06	1,565	0.10
金融資產	0	0.00	0	0.00
貼現及放款	11,141,272	3.67	8,338,234	3.76
付息負債				
銀行同業拆放	22,581	1.25	10,000	0.83
聯行存拆放	11,962,174	3.46	8,933,962	4.09
活期存款	94,715	0.44	115,607	0.52
定期存款	79,610	1.37	203,205	1.16

說明：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2、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格式 R）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5 年 9 月 30 日			114 年 9月 30 日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1 USD	140,701	4,481,594	1 USD	90,614	2,760,919
	2 PHP	730	373	2 PHP	1,077	566
	3 EUR	4	160	3 EUR	4	159
	4 JPY	448	91	4 JPY	450	93
	5 GBP	1	52	5 GBP	1	59

說明：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